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110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建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后里區，有其戶籍資料可參，且本件為小額訴訟，不適用合意管轄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